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認證團成員選任細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	第三次認證執行委員會 (AAC) 會議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	第二屆第一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	第二屆第二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	第三屆第一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	第三屆第三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	第三屆第四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	第六屆第五次認證委員會書面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** 認證委員會 (Accreditation Council,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為規範認證團總召集人、認證團主席及認證委員之資格及任務, 特依據**認證委員會組織簡則**第八條及**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**第四條第一款, 制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** 認證委員須至少全程參與過一次 IEET 辦理之認證委員研習會, 並依據其服務單位性質, 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- 一、學術界: 國內 (外) 資深教授。
 - 二、產業界:
 - (一) 產業界具備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者。
 - (二) 曾擔任行政管理職務者。
 - 三、財團法人研發機構: 曾擔任組長 (含) 以上或資深工程師之職務者。
- 第三條** 認證團總召集人及認證團主席除須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外, 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- 一、曾觀察實地訪評者, 或擔任過國內評鑑之學門召集人。
 - 二、曾擔任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主管 (含) 以上, 並積極參與認證事務者。
- 第四條** 認證團總召集人、認證團主席及認證委員為實際執行認證審查工作者, 其任務如下:
- 一、依照認證規範逐一進行審查與訪談。
 - 二、依據**實地訪評行程表**, 全程參與以執行實地訪評。
 - 三、審慎權衡受認證學程所提供之各項佐證資料。
 - 四、撰寫意見書時, 須據實反映受認證學程之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, 並以公正、合理、清晰、簡明、不具情緒之文字呈現且符合 IEET 格式。
 - 五、恪守**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倫理準則**之內容。
 - 六、認證團總召集人之任務亦包括:
 - (一) 代表同校院所有認證團與校方主管溝通協調;
 - (二) 深入瞭解校方與院方之行政成效;
 - (三) 與各認證團溝通, 以達成認證審查過程與結果之一致性;
 - (四) 就同校院所有認證團共通之認證項目提供認證意見, 彙撰**認證意見書**中
有關校方與院方部分;
 - (五) 擔任實地訪評行前會議之主持人。
 - 七、認證團主席之任務亦包括:
 - (一) 代表其認證團與受認證系所主管及所屬校院溝通協調;
 - (二) 主持訪評行程;
 - (三) 撰寫**認證意見書**及**認證結果建議書**。
 - 八、除上述外, 認證執行委員會議決認證結果時, 當學年度認證團總召集人及認證團主席須共同參與議決。
- 第五條** 具備以上資格且同意力以上任務者, 於簽署**利益迴避與保密協定書**後, 由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提名, 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，由主任委員公布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